# 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書

**本欄必填** **學號**＿＿＿＿ **班級**＿＿ **座號**＿＿ **學生姓名**＿＿＿＿＿＿ **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

一、本表所填資料、勾選身分別及繳交之相關身分證件影本皆屬實，**若有異動將主動通知教務處註冊組，如與事實不符學生、家長及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賠償責任。**

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免學費補助。

三、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各學期皆依下列勾選項目申請辦理減免事宜，並由學校(教育部)統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財稅資料，如有異動將於各學期申請期限內主動告知註冊組並另填申請書。

**請 擇一 勾選申請項目　【申辦項目、減免(收)項目及應檢附證明文件　請詳閱第*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①身心障礙學生 | □重（極重）度且家庭年所得 220 **萬元以下**<br>□中度且家庭年所得 220 **萬元以下**<br>□輕度且家庭年所得 220 **萬元以下**<br>※如年所得超過 220 萬，無須提出申請，逕依「一般生」減免 | 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□重（極重）度且家庭年所得 220 **萬元以下**<br>□中度且家庭年所得 220 **萬元以下**<br>□輕度且家庭年所得 220 **萬元以下**<br>※如年所得超過 220 萬，無須提出申請，逕依「一般生」減免 |
| ③ □ 低收入戶 | ④ □ 中低收入戶 | ⑤ □ 原住民 | ⑥□ 軍公教遺族 |
| ⑦ 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| | ※應備文件請參第 2 頁(背面)說明 | |

※符合身心障礙學生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者，因有家庭年所得限制，須提供家庭年所得財稅資料。家庭年所得財稅資料**同意由學校(教育部)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**，請詳填下列家庭年所得查調資料欄。

| 家庭年所得資料欄 | 稱謂 | 姓　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存、歿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父(監護人) | | | | 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**學生父母**或**法定代理人**(監護人)之基本資料。<br>※若**僅填寫父或母**（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）請提供**戶籍謄本**或**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**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|
| | 母(監護人) | | | | |
| | 學生 | | | | |

## 切結書

經確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具領人學生)**在本校就讀期間各學期**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免學費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，倘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**立切結書及申請人簽名**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＿＿＿＿＿＿ **身分證字號：**＿＿＿＿＿＿ **電話：**＿＿＿＿＿＿

**學生簽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

**「學雜費減免」各身分類別及相關說明**

**※如有不實請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及返還相關補助之義務**

請於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上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裝釘於左上角。

| 申辦項目 | 減免（收）項目 |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|
|---|---|---|
| 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<br>家庭年所得須在220萬元以下 | **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**<br>1．免收學費<br>2．其他費用減收說明：<br>重度：免收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平安保險費<br>中度：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收70%<br>輕度：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收40% | 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（或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）<br>2. 父母、學生3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|
| 低收入戶 | **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**<br>1．免收學費<br>2．免收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課業輔導費、書籍費 | 1. 有效期限內之**低收入戶證明**<br>2. 父母、學生3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|
| 中低收入戶 | **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**<br>1．免收學費、書籍費<br>2．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收60% | 1. 有效期限內之**中低收入戶證明**<br>2. 父母、學生3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|
| 原住民 | **申請「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**<br>學費及雜費由助學金（每學期11,000元）直接抵扣後發放餘額<br>免收平安保險費。 | 有**記載族籍**之戶口名簿影本 |
| 軍公教遺族 | **申請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」**<br>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<br>**※新申請者**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 | 1. 撫卹令影本(或其他撫卹證明)<br>2. 父母、學生3人之戶口名簿影本<br>3.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<br>4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|
|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| **申請「免學費」及「雜費減免」**<br>1．免收學費<br>2．雜費減收60% | 1.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**。<br>2.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<br>**※弱勢兒少證明「不」適用本項減免證明** |

※「免收學費」不代表所有費用皆不用繳交，每學期開學時仍有雜費、書籍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家長會費、教科書費、課輔費…等代收代付(辦)費用要繳交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。